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788號

上訴人 這樣設計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這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漢蓁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可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1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譚鈺陵